

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活動演講費及交通費發放辦法

92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93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07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04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05 月 20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51200103 號令修正，全文 7 條

第一條 （目的）

本校為使活動演講費及交通費之發放有所遵循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活動演講費及交通費發放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（演講費發放標準）

本校及附屬機構（以下簡稱本校院）主辦活動，得依本辦法發放活動演講費，其發放標準以「小時」計，並依演講者身分、以及是否具本校院專任教職員工身分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講師（含助理教授、業界專家）：體系內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體系外2,000元。
- 二、教授級（含副教授、業界資深專家）：體系內1,000元、體系外4,000元。
- 三、院士級（含國際級專家）：體系內5,000元、體系外10,000元
- 四、國外專家：15,000元（僅體系外）。

演講實際時間達五十分鐘以上者，得以一小時計。

第三條 （交通費發放標準）

本校院專任教職員工擔任演講者，其交通費應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工出差旅費辦法」辦理；非本校院專任教職員工擔任演講者，其交通費得準用前揭辦法之支給標準，核實報支。

第四條 （超額標準）

活動演講費與交通費之發放金額超過第二條及第三條發放標準時，主辦單位應事先簽請所屬機構首長核定。

第五條 （分攤比例）

校院共同舉辦之活動，其活動演講費及交通費，由合辦單位共同

分擔費用。

第六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